

运动型治理的类型、特征与成效

——一项质性元分析

林亦府 黄 蕾 孟佳辉

【摘 要】作为一种具有代表性的本土化治理理论,运动型治理的理论形态和运作逻辑随着国家发展和现实需求的变化而不断演化。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改革实践中,它在应对突发风险和重大社会挑战中提供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系统揭示运动型治理在不同情境下的实践共性和差异性,进一步理清其作为治理工具的理论机理,有助于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实现与常规治理的共融互通,促进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基于初始案例研究的质性元分析方法对运动型治理展开类型学分析,从工具性价值与自主性能力双维度进行理论整合与挖掘。研究发现,运动型治理可以被识别为激进式、合力式、间歇式及常规式四种类型。不同类型的差异性主要体现在治理手段、执行风格及治理成效等方面,并且类型间存在演变和转化的互动关系。研究认为,应充分关照情境因素与认知因素对运动型治理过程的影响,促进多元协作和协作边界的突破。类型学分析可解释中国运动型政策执行的丰富经验及多样的治理效果,对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研究意义和实践价值。

【关键词】运动型治理;类型识别;政策执行;治理现代化;质性元分析

【作者简介】林亦府(1978-),男,南京审计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黄蕾(1999-),女,南京审计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南京 211815);孟佳辉(1997-),男,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哈尔滨 150001)。

【原文出处】《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4.1.45~6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常规—运动’治理模式动态转化机制与绩效影响研究:以环境治理为例”(72274097)、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双碳’背景下中国环境常规治理和运动型治理转化及对绩效影响研究”(21ZZB00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公共政策执行中运动型治理的发生机理与转化机制研究”(19YJA630044)的阶段性成果。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等带来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影响着社会治理转型的进程。各种社会挑战和服务人民福祉的治理需求,需要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供保障。尤其在面对突发灾害、公共安全和气候变化等应急管理问题和长期治理挑战时,政府如何快速高效响应和资源动员实现治理攻坚,已经成为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

要内容。运动型治理在我国的各种专项治理行动、应急响应治理行动以及巡视督察的监管治理中被广泛应用^{[1][2][3][4]}。

运动型治理为解决常规治理过程中的固化问题,以及应对突发挑战提供了有力的工具支撑。它可以追溯到新中国成立前的土改运动^[5],是对革命年代政治动员方式的路径依赖^[6]。随着时代变化,运动型治理并不完全等同于改革开放前的政治动员^[7],其泛政治性倾向逐渐去除,向“治理导向”转变^[8]。科层体制下常规治理倾向于照章办事和循规蹈矩^[9],易呈

现出形式主义^[10]和“不出事”^[11]等治理逻辑。而运动型治理的突出特点在于定向资源动员^[12],是针对性强且密集的行动^[13],有助于打破条块资源分割,完成治理任务。当前,运动型治理已演化成为“由特定政府部门牵头,针对特定的治理议题和治理困点,实现政府跨部门协作、多方参与的‘治理攻坚战’”^[14]。运动型治理的存在归根结底在于有限资源约束与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具有一定的绩效合法性和现实合理性支撑^[15]。

理解运动型治理的特征与定位是当前研究的重要关注点。运动型治理被视为常规治理的互替机制^[16],是常规机制失灵的补充与矫正^[17]。两种治理工具分工解决不同性质的问题。不过,从二者的融合与依存关系来看,运动型治理的元素融入治理结构当中^[18],与常规治理交织运作形成“协同效应”^[19],或在科层制的消解下逐步“内卷化”^[20]。运动型治理作为治理工具存在已基本成为共识,它与常规治理共同构成我国多元化的治理工具集合。

然而,现有研究在运动型治理总体性评价与具体现象的观察呈现出不同路径。或认为,其能够实现治理绩效^[21],吸引上级的正面注意力分配^[22],推动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或认为,运动型治理会“内卷”化^[23],甚至被不断地生产与再生产^[24]。运动型治理在不同案例间也呈现出较大的行为差异^[25],即使针对同一地区、同一治理事项,其强度和方式也可能不同。既有研究逐渐勾勒出当前运动型治理理论的研究格局。其分析对象大多基于“某一治理事项”,立足于某一个“案例”的具体化情境。缺乏对同一治理工具的多个面向进行比较,难以统合共存于运动型治理场域内的多元化治理行为。如何全面认识运动型治理过程所呈现的多样化模态,解读行动差异及其驱动逻辑,成为学术界关心的话题。

对运动型治理进行类型学分析,有助于对运动型治理实践进行全景式观察和贯通型阐释。尽管已有研究从发生领域^[26]、政府职能^[27]、治理内容^[28]等视角对运动型治理进行类型划分,但并未深入讨论不同运动型治理类型的内在机制,也忽视了政府所处的结构性行动空间对治理行动的影响。极少数研究对此做出尝试,如王智睿和赵聚军通过大气污染防

治案例的比较,对运动式环境治理进行类型区分,是澄清政府环境治理方式差异的重要内容^[29]。但因其分析框架限于环境治理领域,在更广泛治理领域的解释和扩散层面具有局限性。

因此,基于质性元分析方法,本研究对以运动型治理为研究主题的案例研究进行理论集成,形成一般化的分析框架,对运动型治理的多种类型及其不同逻辑进行分析。质性元分析能够聚焦于一个理论议题,对已有的案例研究成果进行“碎片化”知识整合,形成全景式的理论认知,甚至产生理论拓展与增益^{[30][31]}。通过对跨情境的研究进行对话和整合,为运动型治理研究提供治理模式特征差异下强有力的类型学理解,在此基础上,思考如何进一步实现运动型治理的优化与转型,以促进中国本土理论的成长和增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内涵。

二、理论背景与分析框架

(一)理论背景

长期以来,政策执行过程与政府治理问题受到广泛关注。政策过程的垃圾桶模型^[32]、间断—均衡分析框架^[33]等西方理论集中分析政策形成过程,政策的执行不被认为有太多的问题。而中国学者往往聚焦政策执行阶段,从政策学习^[34]、公共政策执行力^{[35][36]}、政策动员等不同侧面观察中国政策执行。为了推进政策落实,中央和地方政府会自上而下通过运动型治理施加压力。运动型治理成为一种经常使用的政策工具,是学界的热点问题。聚焦运动型治理的研究,或从个案进行深入挖掘^[37],或对其与常规治理关系进行分析^[38],或是对不同情景下的多案例进行比较^[39]。总体而言,既有研究大体形成了制度环境与政策行动者两种视角。两种视角为进一步探讨运动型治理的研究边界提供了扎实的理论基础。

1. 制度环境视角。该视角侧重对治理主体所面临的外在环境进行探讨,强调任务情境、行动网络等对运动型治理实践的复杂影响。运动型治理被认为是社会资源极度贫乏下的产物^{[40][41]}。唐贤兴从政府内部制度运行环境出发,指出部门间碎片化以及有限的合作,与运动型治理生成有关联性^[42]。该视角对运动型治理的影响主要从三个方面体现:一是压力型体制这一结构性背景对政府治理实践的建

局^[43]。在压力型体制下,上级政府通过目标责任制等分解、下放任务指标,促使地方政府落实政策目标,形成跨层级、跨部门的协作与资源调配。二是科层官僚制。传统科层制的命令控制与职责同构的管理方式为动员提供了便利^[44],运动型治理依托现有官僚系统才得以转为具体实践。三是借助锦标赛体制,运动型治理将地方政府卷入以绩效为导向的竞争环境中,实现政治动员。总的来看,制度环境视角更多强调为运动型治理提供结构性基础,但容易忽视实际行动者的能动作用。

2. 政策行动者视角。这一视角突出实际行动者在选择和运用运动型治理这一治理工具时有自身的价值偏好和理性考量。运动型治理由各级政府、政府部门或领导干部发动^[45],本研究用政策行动者进行概括和分析。公共政策具有模糊属性^[46],其执行过程同样具有不确定性^[47]。并且,政策一统性难以完全考虑到执行情境的差异^[48]。政策行动者往往可以选择是否启动运动型治理完成行政任务。政策的层级细化与执行过程,也是地方政府结合情境性因素与自身偏好不断进行调适的过程。政府官僚具备代理人和自利者双重属性^[49],其自由裁量权和个体理性会影响政策绩效^[50]。聚焦于运动型治理,治理事项的重要程度往往有赖于地方党委的治理思路和注意力^[51];治理成效还可能受主政官员更迭、政企合谋关系等因素的复杂影响^[52],受制于地方官员的认知和判断;下级政府出于展现工作能力和忠诚感的需要,还可能忽视实际治理成效,使其成为一种“剧场政治”。这延展了运动型治理的理论丰富度和层次性。

这些研究从不同侧面对运动型治理进行解释,但仍有探索空间。一是既有大部分研究往往剥离了制度环境与行动者。诸多研究从单项维度出发,难以系统考察地方运动型治理的复杂性及其行为逻辑。二是已有研究更多聚焦于单一案例分析基础上,这使得许多研究难以对该治理模式下相关政府部门表现出的不同行为给出充分的解释;同时,缺乏不同形态和类型间运动型治理的比较分析,难以全面理解中国场域下的运动型治理,其分析力度亟待提升。因此,通过质性元分析方法整合丰富的质性证据,梳理行动者与制度环境间的关联,并尝试构建

新的分析框架,以审视运动型治理的不同类型及其逻辑。

(二)分析框架

本研究尝试从政策行动者和制度环境两个层面进行理论整合。组织的制度环境影响和制约着组织行为^[53],组织和官员的治理行为也受外部环境的制约和影响^[54]。换言之,运动型治理的运作实践由制度环境的制约与科层组织的应对策略共同塑造。基于此,从整体性的“结构—行动者”关系理论出发,梳理行动者与制度环境的关系并尝试构建分析框架。

“结构—行动者”的相关研究强调制度环境与行动者之间是“胶着”的状态,二者的交互作用影响政策执行的走向。“结构二重性”理论认为,结构为行动提供了基础并使之得以持续进行,而行动者的行动维持并改变着结构^[55]。政策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与任务情境的互动联结^[56]。政策是央地政府之间讨价还价的结果。缺乏相关的规范性规则和制度时,政策效果往往与预期目标大相径庭。政策执行的互适模型强调,执行是行动者与政策受众之间相互调适的过程,政策执行者的目标和手段与环境要素和政策受众的需求相关^[57]。这些理论性解释为整合行动者与制度环境提供了有益启示:一方面是不应将分析焦点限于影响政策执行的单一约束条件,行动者与制度环境具有整合分析的必要性,另一方面是强调应将行动者的能动性对政策过程的影响纳入考量。

结构与行动者二者的结合有助于更好理解运动型治理的运作过程及其背后暗含的行为逻辑。事实上,运动型治理牵涉到各级政府、政策受众、相关组织等利益相关者,其政策行动者即政府会同时受到自身成本收益权衡,以及上级考核、追责等内外环境压力的影响。因而,一方面,需从制度环境视角出发,分析政策行动者在央地关系之间与国家整体性制度安排下的自主性行动空间;另一方面,也有必要聚焦治理事项本身,探讨其工具性价值,政府何以偏好运动型治理这一工具性方式及其所衍生出的不同执行力度,背后暗含着政策行动者的多重权衡。它们分别强调了运动型治理过程中的行动者视角与制度环境视角,将二者结合可用于分析结构与行动者之间的关系。

1.自主性能力。已有研究更多注意到社会组织的自主性,并将其概括为两个维度,一是国家结构性安排给组织所留下的自主行动空间;二是组织运作过程中采用各种策略与治理技术的自主^[58]。政府自主性是指其拥有根据自身意志实现利益诉求的可能,并由此呈现出有别于上级及民众意愿的行为逻辑^[59]。自主性空间的存在,使政府部门得以根据自身所处层级位置和体制环境,灵活完成政策任务^[60]。政府的自主性是有限的自主。自主性的大小取决于行为主体是否能采取有效的策略应对技术。在陈霞、王彩波的论述中,中央财权和事权的下放,加上政治晋升目标的驱动,会驱使政府扩大其自主性空间,增强政府的自主性能力^[61]。在运动型治理过程中,为了探讨行动者所面临的具体压力情境及其行动过程的主动性与策略性,本研究用自主性能力一词加以概括。

需要注意的是,自主性是国家自主性在政府行为中的体现。而政府能力是政府将其意志目标转化为现实的能力^[62],二者的概念界定源于不同的分析视角而有所差异。自主性实则关涉的是使其得以实现偏好的能力,因而,本研究所提出的政府的自主性能力可以当作政府能力的一部分,是较为基础的一部分。

运动型治理内嵌于高度集中的组织权威关系之中,通过政治理念和各项管理机制的压力传导影响政府组织的治理行为。这并不意味着其组织自主性的完全丧失。受到政府间不对称信息、监督缺失等因素的影响,政策执行偏差时有发生。总的来说,自主性能力越强,意味着行动者所处的场域受干预程度越低,往往越能灵活运用适合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策略,已有政策执行研究呈现共谋^[63]、变通^[64]、选择性执行^[65]等诸多做法;自主性能力越弱,意味着行动者越要遵照中央和上级的指令去执行,所面临的威权与外部压力程度更大。这种压力可以从中央及上级部门的监督考核、追责压力以及信息监控能力等方面进行观察。同时,拥有更多专业知识和技术,也更容易拓展自主行动的空间。

2.工具性价值。价值被理解为扎根于人们的需求与期望,影响人们的目的选择,甚至是其行为方式和手段^[66]。工具性价值意味着某种形式的关系^[67],某

个实体、某种行为是服务于某种目的的有效手段,且所致力于实现的目的是有价值的,则该实体或行为就被认为具有工具性价值。任何一项决策都可以从目的性价值和工具性价值两方面理解^[68],其中,工具性价值体现了治理事项本身所发挥的功效性作用,是实现目的的必要方式。

而运动型治理在概念上含有治理“预期”,作为一种治理工具有其一定的价值意义。对运动型治理工具性价值的考察,实际上暗含该层级政府自身开展运动型治理的意愿和动力,包括政府基于自身目标职责、执行资源、执行成本等因素的考量。自主性能力更多从外在环境压力层面进行探讨,而工具性价值聚焦于行动者自身的理性考量,更多关注切己的因素。通过两个视角的结合,意在探讨能动性 with 结构性因素间的交互及其对运动型治理过程的影响。

三、研究设计与过程

(一)研究方法

元分析又称荟萃分析,包括量化元分析和质性元分析^[69]。质性元分析是一种综合、比较已有研究成果的质性研究设计,20世纪80年代由Stern&Harris提出并兴起^[70],并在社会学、管理学与教育学等领域中逐步得到广泛的应用。Hoon首次对质性元分析方法和操作流程进行系统研究,指出质性元综合是一种探索性的、归纳性的、完整的研究设计^[71]。区别于以往简单的文献回顾^[72],质性元分析强调基于已发表质性研究的坚实基础,通过有效、系统的方式对丰富的质性证据进行解读和分析,归纳并进行更高层次的凝练以实现理论的整合和突破。

质性元分析适用于解决文章的研究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本研究的出发点在于辨析运动型治理的不同样态的特征和成效逻辑的差异性。该研究问题本质上属于“怎么样”和“为什么”的问题,具有探索性,符合Hoon所提出的质性元分析思想和概念^[73]。(2)单篇质性研究往往注重研究结论的独特性和情境性,使得研究间的对话和积累越来越困难。而质性元分析基于不同视角、不同证据来源所得的发现和证据,可以实现理论的整合和突破,提供更具解释力的研究结论。现有运动型治理研究

在情境特征和重要因素等方面缺乏一致性、集中的探讨,未能形成较为系统的知识框架。通过质性元分析方法对运动型治理过程的相关案例研究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提供基于证据的引导与启示,提升结果的普适性与严谨性。(3)所选取案例样本均来源于公开发表的渠道,原始研究的质量和可信度得到了较高的保障。同时,质性元分析方法已发展为比较规范的研究范式和研究技术,有多篇相关成果发表在高质量期刊上^{[74][75][76]}。

(二)数据收集

质性元分析应根据研究目的,系统收集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基于案例研究的元分析已经形成了较为固定和规范的步骤流程^{[77][78]}:

1. 样本选择。通过关键词检索的方式在 CNKI、Web of Science 等中英文数据库进行检索,检索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中文文献的检索主题为主题=

“运动型治理”或含“运动式治理”或含“运动式执法”;英文文献的检索方式为:TS=“Campaign-Style”&“Enforcement”or“Campaign-Style”&“Governance”or“Campaign-Style”&“Implementation”or“Campaign-Style”&“Mobilization”。在关键词检索后,针对所收集文献的参考文献以及综述性文章中所提文献进行对比和回溯,以免遗漏相关重要文献。经过初步检索,确定了满足要求的初始样本 594 篇。

2. 选择标准。借鉴 Rauch 等^[79]对质性元分析文献剔除规则的建议,结合文章的研究问题,确定如下规则对研究样本进行选择:(1)文献经过同行评议并已出版;(2)研究对象是中国的运动型治理实践;(3)所选文献以严谨的案例研究为分析方法;(4)文献中需有真实的案例材料、多种数据来源和严谨的数据分析过程,即其内容可以充分展示政府的治理结构与行为内容。经过样本筛选过程(见图 1),最终得到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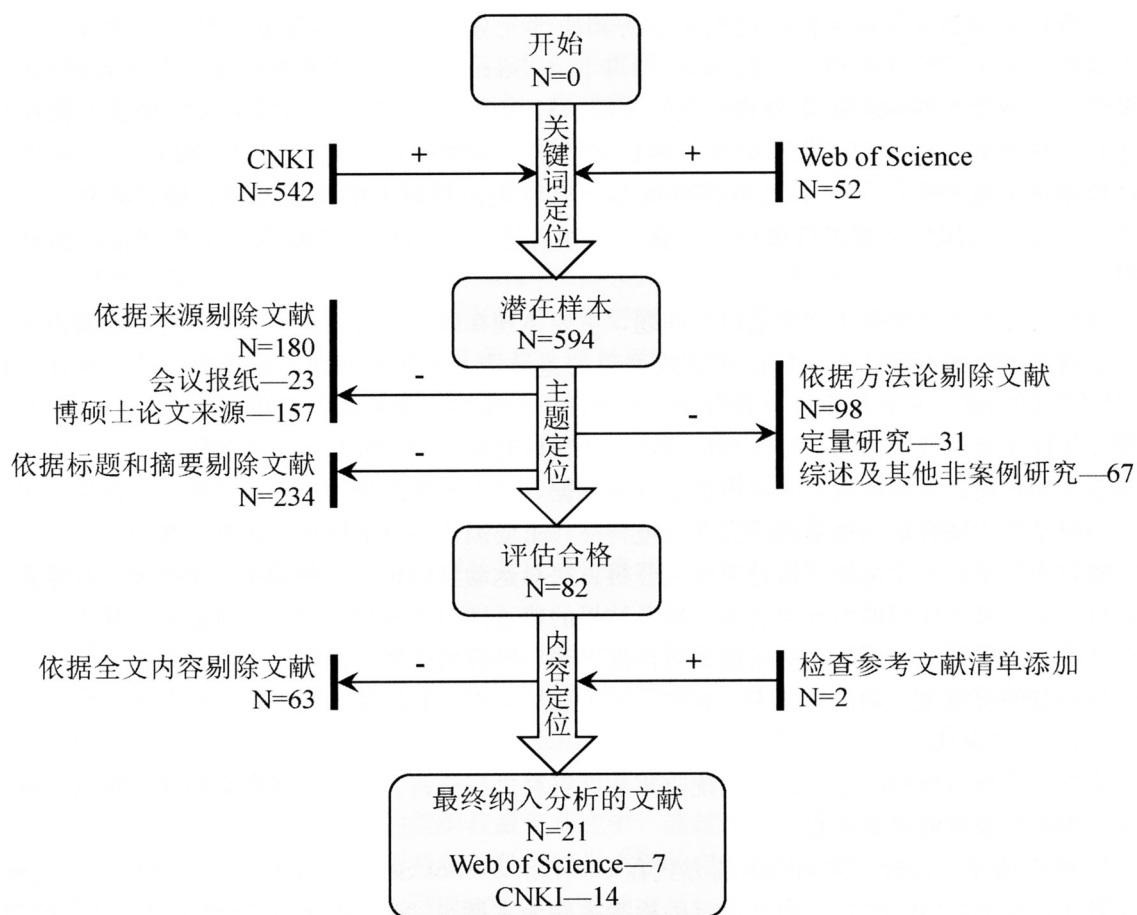


图 1 样本的检索与筛选过程

篇中文文献和7篇英文文献作为数据来源,满足Bondas和Hall所提建议,即开展质性元分析研究最少应纳入10至12篇质性文献^[80]。

需要指出的是,文章仅统合运动型治理相关的案例研究成果。其原因主要在于,研究方法的多样和差异化会加大理论提炼和整合的难度。其中,定量研究有助于验证关系命题,但难以把握复杂问题的本质和全貌^[81];理论研究有助于发现一般规律进而指导实践,但容易受其理论视角所限;而案例研究的本质在于详细描述现象是什么,分析其原因,是发现一般规律、得出新结论或新命题的研究方法^[82]。已有研究形成丰富的案例研究成果,也为本研究质性元分析方法的运用提供了基础。

(三)数据分析

首先,列出所选研究样本的关键信息(见表1),以便于深入了解所选研究案例的具体内容。其次,遵循质性元分析的操作步骤进行摘录、编码、归类工

作,对已有案例研究中的关键结论部分及文中涉及运动型治理过程的关键结论性语句进行摘录。借鉴Gioia等的编码策略^[83],先对所摘录语句贴上标签,进而将具有相似或相近内涵的词句进行聚类,并用同一个抽象概念进行概括,得到表2中的二阶主题。例如,“资源与能力不匹配;任务治理难度大;多主体间利益冲突;治理多目标冲突”均体现为政府运动型治理所要面临和权衡的困境,由此将其归纳为“负向驱动因素”。最后,比较主题间的关联,对二阶主题进行归类和抽象化。为了深入分析概念间关系,进一步进行二次归类,最终得到情境/动机、行动者行动、行为效果三个构念。

编码过程中,由两位编码者分别对所选案例研究文章进行独立编码。归类结束后,编码者与研发团队对三个构念的编码结果进行充分讨论。对于编码所得不一致的地方,反复商榷和讨论,并征询第三方人员的意见,直至形成一致的编码表格。详细内容见下页表2。

表1 质性元分析中包含的案例样本

序号	数据库	基本信息	期刊来源	案例选取
1	CNKI	(王辉,2018)	公共管理学报	川东T区活禽禁宰行动
2		(孙涛和韩清颖,2019)	中国行政管理	T市“城市小广告”治理
3		(庄玉乙和胡蓉,2020)	公共管理评论	A县产业污染整治、J镇矿涌水
4		(倪星和原超,2014)	公共行政评论	S市“清无”专项运动
5		(文宏和杜菲菲,2021)	中国行政管理	A市创文与营商环境优化
6		(刘江,2019)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铁腕治污
7		(徐明强和许汉泽,2019)	公共管理学报	H县T镇脱贫攻坚行动
8		(杨志军,2015)	公共行政评论	网络“扫黄打非”
9		(徐岩等,2015)	公共行政评论	A市创卫
10		(陈恩,2015)	社会学评论	H县计划生育
11		(樊红敏和周勇振,2016)	中国行政管理	A市和B县维稳治理
12		(曾明和陶冶华,2021)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L镇秸秆禁烧、L镇疫情防控
13		(陈家建,2015)	公共行政评论	M市的督查工作
14		(赵聚军和王智睿,2020)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S市大气污染防治
15	Web of Science	(Xu et al., 2018)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互联网金融监管
16		(Wang et al., 2021)	Governance	秸秆禁烧治理
17		(Zhao, 2019)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山西长治毒品走私治理
18		(Shen & Ahlers, 2019)	Environmental Science & Policy	杭州空气污染问题
19		(Li et al., 2020)	Governance	股市危机应对
20		(Xiang & Gevelt, 2020)	Environmental Science & Policy	河北省环境政策执行
21		(Pan et al., 2021)	Environmental Policy & Governance	山东省水污染治理

表2 数据编码表格

摘录（部分选取）	一阶编码	二阶主题	聚合维度
足够的监测能力和执法监管能力（C3）治理目标和治理能力不匹配（C10）	资源与能力不匹配		
各种高度复杂、异常性和相互依赖的社会问题（C4）	治理任务难度大		
满足不同团体的需求（C8）各方主体利益、共情与价值认同（C12）经济政治新常态及互联网媒体的挑战（C11）	多主体间利益冲突	负向驱动因素	
多委托职能和多任务动员（C6）优先处理有积极回报的任务（C20）中央目标与地方政府自身目标序列的匹配程度（C15）	治理多目标冲突		情境/动机
高层政治压力（C7）上升为政治任务（C5/C10）底线声誉惩戒和经济锦标赛杠杆激励机制（C6）科层压力与激励（C3）	纵向的激励与压力		
治理绩效与职位晋升的相关性（C6）地方官员行为表现关乎薪水、晋升和年终奖（C17）	政绩晋升需求驱动	正向驱动因素	
抓包实现责任到人（C7）责任利益连带关系（C11）	政府责任与义务		
规避直接责任和潜在责任（C3）直接约谈市长县（C6）考核问责（C14、C16）	问责风险规避		
领导小组机制（C5/C8/C11/C13/C14）设立准军事化的指挥机构（C9）建立工作小组（C7）事业部（C2）	矩阵式组织		
网格化层层考核（C3）四级网格（C11）网格化动员（C14）	网格化管理		
层级协作（C1）多部门协同联动（C5/C8）纵向压力传导（C3）	层级部门关系	行动网络构建	
依赖规范的市场运行体系和被治理主体的认同意识（C1）动员民众、整合社会资本（C2）媒体协同（C6）不同社会主体被动员起来（C19）受监管公司的深度参与（C21）	多主体参与		
党的领导制度优势发挥（C12）一把手挂帅（C5）	党建引领		行动者行动
以会议工作形式（C15）会议动员部署会议（C8）联席会议制度（C11/C13）文件下发（C3）贯彻落实文件精神（C5）	文件部署、风向标、会议责任落实	会议文件机制	
目标机制（C18/C20）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C4）问责惩罚（C3/C6/C14/C16）制定并逐步收紧标准（C21）	目标机制、问责惩罚、一票否决	激励监督机制	
政策工具组合（C1/C6）强制性执法行动（C19）获取并使用相关的科学专业知识（C18）低保、社会救助（C11）	强制性、柔性、引导性工具	治理工具技术	
一般行为准则（C18）法律依据明确（C8）明确的问责机制（C16）制度化、指标化的管理机制（C4）	强调制度程序	制度实施机制	
克服官僚体制效率低下、人浮于事、欺上瞒下的沉疴旧疾（C7）短期明显治理绩效（C10）	短期提升治理绩效		
长期和积极的溢出影响（C16）提升政策执行的能力（C18/C20）开始采取新方法与传统方法相融合（C15）	提升系统性治理能力	积极	
规范的市场运行体系和被治理主体的认同意识（C1）所达到的教育效果持续影响（C16）	提升多主体参与意识		
间歇反复（C8）治理效果反弹（C1）治理短效化（C12）由于政策运动是暂时的，其威慑作用有限（C15）	治理效果反弹且有限		行为效果
导致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不作为（C17）造成地方不敢担当和作为（C3）	造成地方不敢担当作为		
强迫命令的粗暴行政（C10）影响群众对政策计划的信任程度（C15）潜在金融风险、工人失业及治安风险（C6）	影响政府与公众关系	消极	
没有采取长期措施深层次解决问题（C15）形成路径依赖和制度惰性（C10/C5）	形成路径依赖和制度惰性		

四、研究发现

(一)情境/动机:情境中的行动者

通过数据分析,将行动者运动型治理所面临的治理场景归纳为正向驱动因素和负向驱动因素。其中,负向驱动因素包括治理任务难度大、资源与能力不匹配、多主体间及治理多目标间的冲突;正向驱动因素包括纵向的激励与压力、政绩晋升需求驱动、问责风险规避以及对政府责任的担当。这些情境因素是基于政府运动型治理推进过程中所面临的形势分析而来,是引发其采取不同行动策略的原因,有助于理解运动型治理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二)行动者行动:地方运动执行的行为取向

通过编码分析,识别出运动型治理过程的主要构成要素,包括会议文件机制、激励监督机制、制度实施机制、行动网络构建及治理工具的运用。进一步比较后发现,尽管案例样本所呈现的运动型治理在构成要素上具备共性,但在具体的行动逻辑和强度上存在较大差异。本研究选择自主性能力和工具性价值两个维度建构分析框架,对运动过程进行类型划分。

选择这两方面作为分类维度的原因在于,行动者基于不同情境压力及自身的理性权衡会有不同的行动响应。一个是从内外环境压力下基于自身自主性能力的考量,一个是基于自身利益动机,对治理事项的工具性价值高低所做出的反应。前者为驱动行动者开展运动型治理的内外环境压力及其能力;后者为行动者对自身消耗成本及所获收益的综合考量,即治理资源的消耗、自身目标的实现等。

在自主性能力与工具性价值相互交叉影响下,运动型治理过程走向分化和变异,从而呈现出不同的治理样态即激进式、间歇式、合力式、常规式(简称),如表3所示。

(三)运动型治理类型及其成效

根据质性元分析的归类结果,识别出运动型治

理的四种类型及其相应的行动、成效差异。管理与行为科学领域中的A-B-C(Antecedents-Behaviors-Consequences)分析范式被认为能够较好涵盖构念的特征及其前因后果^[84],不少学者在该分析范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展开分析^[85]。为便于论述,借鉴这一分析逻辑对每种治理类型的发生逻辑、行动逻辑、治理成效展开分析。

1.激进式。现有研究往往将激进式运动型治理认为是运动型治理的总体形态和典型表现。但实际上该观点忽略了运动型治理形态和治理强度的差异性。

从发生逻辑来看,激进式运动型治理源于中央和上级较大的强制性压力渗透,行动者的自主行动空间受压缩,自主性能力较弱,加之治理事项的工具性价值较高,行动者往往有强烈的执行动力。在该治理形态下,政府所承接的治理事项往往是中央及上级政府注意力分配的重点。

从行动逻辑来看,激进式以强问责、高压力与严要求为情境特征,行动者往往依托政策文本要求遵照执行。自上而下的追责高压挤占执行主体自主变通的空间,进而执行主体的执行意愿较强。同时,领导及上级的高度重视带来政治任务的拔高,驱使有关部门强力动员,打破部门壁垒和专业分工。以C10为例,基层政府通过宣传车、横幅、黑板报等宣传工具、手术现场布置和手术对象的集中“营造出不可抗的‘大气候’”,国家的生育控制指标自上而下层层分解,并借由临时责任体系包干到人,各单位任务完成进度还会通过广播、展示栏等每天进行通报展示。在这样的环境高压下,无论是领导干部还是农民个人,都面临着计划生育行动高潮带来的强大压力。同时,通过管理网格改善层级关系、吸纳社会力量,并以高级领导人直接参与和临时兼任议事协调机构,实现运动型治理的扎实推进。

为了确保治理目标的实现,激进式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会牺牲运作过程的规范化程度,通过粗暴

表3 运动型治理的类型划分

维度		自主性能力	
		弱	强
工具性价值	低	间歇—妥协式(间歇式)	常规—应付式(常规式)
	高	激进—尽力式(激进式)	合力—有序式(合力式)

式、非人格化的治理方式或刚性行政手段进行治理。在C3中,A县面对产业污染问题,在环保督察前后直接一刀切关停新旧产能并存产业和灰色产业。在C10中,H县的计划生育行动过程默许甚至纵容暴力强制、强迫命令等手段。这类“命令—配合”式的强硬做法容易引发公众不满,致使干群关系紧张。

从治理成效来看,激进式运动型治理有助于快速整合治理资源、形成科层合力,生成突发事件或重大治理难题的治理成效,也有利于推动形成政府治理所需要的系统性治理能力。但需要注意的是,该类型带来的快速绩效容易使地方政府形成路径依赖和制度惰性,同时,强制、粗暴的应对策略容易引发公众不满。对治理任务的高度动员容易导致其他治理事项的搁置与暂停,影响其他治理事项的治理资源。因而,该治理样态必然面临治理的不持续和不稳定的难题。

2. 间歇式。渐进式治理指循序渐进、有针对性、有计划地逐步解决社会矛盾,主要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86]、政策试点创新与扩散^[87]等方面。而间歇式治理是运动型治理最普遍的一种形态,政府的运动策略随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并在治理实践中逐步形塑出其形态特质。

从发生逻辑来看,间歇式是行动者自主性能力相对较弱、工具性价值较低情境下的行为结果。其缘起与激进式趋同,在自上而下的压力施加下,有关部门高效调动相关资源以生成治理绩效。但在间歇式治理中,上级高压并不稳定,治理资源的集聚无法长时间维持。且受工具性价值低影响,间歇式中行动者动力较激进式明显弱化。从全过程管理视角看,两种治理类型分属不同层次、不同阶段,具有各自独立存在的价值。

从行动逻辑来看,间歇式以压力弱化、动力不足为情境特征。政府承载着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诸多职能,承接不同特性的治理事项。在多重治理目标、压力不稳定及现实条件制约的影响下,各级政府不会在每个动员任务上都“力争上游”,有限遵从、间歇调适成为政府的治理选择。

间歇式同样依赖威权、强制手段等治理工具应

对上级检查的迫切需要,但以与常规治理的混合使用为主。在C6中,L市曾于2015年因“铁腕治污”即全面停产整治的方式备受质疑,而后其治理策略不断调整,经历了一个克制、强化、再次强化及强化消退报复性反弹的过程。不同于激进式制度刚性、问责严苛的矩阵式组织,间歇式的矩阵网络呈现松散关联的特征而容易陷入部门协力困局。例如,在C9里A市第一阶段创卫工作中,领导的重视不足、考核标准量化不够、创卫指挥部也未发挥应有作用,这种联而不合的松散结构使2005、2006年的创卫工作均告失败。从其过程机制看,政府的治理策略更加灵活,但其应有执行力也往往受损,甚至难以触及治理事项所涉深层次的问题。在C2中,T市的小广告治理工作被纳入城市管理的综合考评,要求进行周期性的绩效产出,否则会由于“管理退步”被问责。在该治理情形下,相关部门每次治理都在为下一次提升留出空间,使得治理问题反反复复而难以根治,背离一次性解决难题的制度设计初衷,也难以让人民满意。同样以C6为例,地方政府以“不掉队即可”为治理目标而开展污染治理行动,在这个过程中,真正关乎环境绩效的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并没有实质进展。

从其治理成效来看,间歇式的治理效果相对有限,并且容易忽视社会主体的愿景和作用。治标不治本、间歇反复的行动逻辑难以真正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效率。但也正是政府部门的调适和变通,警示政策设计与实际情境存在紧张和冲突,也反映出激励机制、检查考评设计上存在制度化缺陷,这有助于在政策执行的不断推进过程中逐渐实现政策的本土化和落地。

3. 合力式。从发生逻辑来看,合力式运动型治理是行动者自主性空间较大,同时治理事项工具性价值较高,行动者治理意愿和治理能力双强的综合性结果。该治理样态中,中央的威权压力往往不强,但行动者凭借自身能力拓展行动空间,推进政策任务落实。合力式是运动型治理的革新方向,也是国家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的重要表现。

从行动逻辑来看,合力式运动型治理同样面临

中央及上级的压力,但压力威慑作用较弱,政府治理的能动性较强。其突出特征表现在预先式的通过流程再造、机制优化等一系列制度化设计,形成科层层级与条块之间明晰的权责关系。当治理事项发生时,政府得以迅速形成跨部门、跨条块的治理合力进行处置。同时,重视创新发展治理技术和治理工具。注重专业知识的应用,以增强事前源头治理、发现问题和事中的监管处置能力。C1的“活禽禁宰”治理运动中,T区在通过现场执法和行政处罚的同时,还依托利益诱导、宣传等柔性工具予以应对,更重要的是通过建立替代性市场这一工具,逐步引导禽类肉品市场交易方式的转变,克服治理成效的短期性。在治理行动网络的构建上,不仅满足于科层内部的合力治理,还致力于从内部关门式的治理走向政府、市场与社会开放式的整合。在C5中,A市动员通信运营商、银行、保险、水电等在短信、邮件等宣传载体中融入“创文”内容,并逐步动员民众认同并使其享受到文明城市的便利,组织内外多元主体的共识达成和广泛参与是其“创文”两连冠的关键。而C12的秸秆禁烧工作虽然强力聚集了一定的治理资源,但其治理技术的简单化、禁烧成本居高不下且未能在基层政府和村民之间达成共识,致使运动实践走向失败。

与其他运动类型所不同的是,合力式有效性的关键在于职责分工的明晰界定及其属性的科学归位,不会长期依赖多部门联合的、淡化专业分工的矩阵式组织进行治理。以C1后期的治理实践为例,T区以日常监管和专门制度设计代替多部门联合治理,并对临时执法队的人员和组织形式进行精简,转变为专门治理为主、联合治理为辅的治理模式以保障效果的长期稳定。

从治理成效上看,合力式有利于减少对政治资源的不合理消耗,也有助于使政府职能部门退回到专业化、分工化的发展轨道,暗含着向治理长效化发展的丰富意蕴。同时,以源头治理、专业治理为行动风格,并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的优势,有助于实现稳固长效的治理合力。尽管合力式更多是运动型治理的一种理想类型,但从上述研究可以看出,其基本图景在当前地方治理实践中已经有所体现。

4. 常规式。不同于“常规治理”,常规式是运动型治理中运动程度和执行力度最弱的一种类型。从发生逻辑来看,常规式是行动者自主性能力相对较强、工具性价值较低情境下的行为结果。行动者的自主性空间较强,加之治理事项的工具性价值较低,相关部门没有充分重视,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治理绩效的生成。

从其行动逻辑来看,常规式运动型治理被目标管理责任机制束缚和同化,以低效而又日常的“运动”工作节奏运行,往往表现为运动型治理的日常化。在该治理样态下,运动型治理被逐步整合到以会议、文件机制驱动的制度化的体系。其验收阶段以数字化和技术化的日常考核为主,给政府部门带来较大的巡查任务的同时,也消解了传统运动型治理专断性的弊端。一方面,常规式是行动者受目标与过程双重挤压,心有余而力不足下不得已而进行。在C9创卫工作前期,人口剧增带来的垃圾生产量与无害处理技术能力之间的矛盾、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选址、土地和环保审批手续等方面原因,致使A市的治理工作遭遇停滞。多任务目标冲突、部门间协力困难、技术治理薄弱等使地方政府不堪重负,运动型治理呈现“虎头蛇尾”的情形,逐步趋于虚化和停滞。另一方面,在考核任务指标不明确或注意力相对弱化的情况下,行动者并没有强化治理的强烈意愿,而出现象征性行为多于实质性行为的治理现象。在行动网络的构建上,层级政府间发展出合作共赢行动逻辑,并具备剧场政治特征。部门间更加重视“案头作业”等过程性任务的配合和完成来应对上级的过程性考核。上下级之间为了彰显自身的能力和忠诚,合作塑造“剧场效果”以回应来自更上一级检查监督。政府还可能通过寻求社会庇护这一手段,使上下级、部门之间的关系得以重构。以C4为例,Z监管所的专项整治活动呈现程式化和仪式化特征,S市以制度化的流程和动员形式自上而下传递,仅是推动了科层内部各种关系的运作,而忽视了运动型治理的绩效生成。

从其治理成效看,常规式的动员程度和执行力度较低,容易导致治理行为的虚化和停滞,使得运动型治理难以发挥实际效用,也不利于地方政府创新

思路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但需要注意的是,该治理形态为下级部门向上级表现自身能力和忠诚感提供可能,使得科层内部以有组织、制度化和常规化的“动员”机制运行。

(四)运动型治理类型间的比较

运动型治理的实践在不同情境与动机的影响下呈现为不同类型。依据工具性价值的差异与自主性能力的强弱,本研究梳理出了激进式、间歇式、合力式和常规式四种类型。为厘清不同类型间关系及运动型治理的逻辑,下文对类型间的共性进行分析,并从情境、行动者行动及治理成效等方面对类型间的差异进行总结。

1. 共性分析。前文所得四种治理类型的核心共性体现在,通过注意力强化和动员方式打破既有条块壁垒和专业分工,实现治理资源的聚集以解决具体难题。四种治理类型都呈现“政治势能”的存在和运作,通过党政联合发文、党的领导在场等方式推进运动型治理;同时,都以对科层资源的调动为主,并以科层内部官员为主要动员对象。

2. 差异分析。通过对案例材料的分析形成以下命题(见表4),对四种运动型治理类型进行总结。(1)激进式以“尽力”为基本逻辑,政府仅凭现实资源与能力难以高效完成任务,但面对权威高压,通常会尽力完成相关目标。权威资源作为该治理样态中的主导型因素,加之行动者有较强的执行意愿,往往通过高强度的动员行动遵照执行甚至倾向于过度执行,有助于提升治理效能。不过,刚性化手段的运用及单向度的压力传导也潜藏其他治理风险。(2)间歇式以“妥协”为基本逻辑,是政府选择策略性治理的集中

体现,强调治理暂时的有效或效果有限。一方面,上级高压层层下沉但并不稳定,下级政府具备变通调整的空间;另一方面,要应对多重目标和复杂情境,行动者发展出有限遵从、间断治理的行动逻辑。例如,仅在督察工作期间开展工作,使其治理效果相对有限,难以深层次地解决治理难题,但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推动理想政策的本土化。(3)合力式以“有序”为基本逻辑,政府凭借自身的能力拓展自主行动空间,加之治理事项的强工具性价值,积极推进政策目标的有序落实。该治理样态下,政府的应对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中央的威权压力往往不强,但相关部门依靠预先式的方案设计、开放式的跨界协作以及源头治理、技术治理的行动风格开展工作,有利于实现治理成效并走向可持续。(4)常规式以“应付”为基本逻辑,政府出于对成本与效益的考量,不愿意也不能够将精力投入治理过程。其治理行动往往虚置化以规避责任风险,并以简单的文件会议传达、数据达标等方式促成程序上的合法性,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各级政府组织的整体稳定,但也致使运动压力难以发挥实质效用。

上述运动型治理类型是基于对所综合文献的推理和归类而形成的“理想类型”,而运动型治理行动往往是一个更为复杂的过程。

第一,运动型治理类型间存在一定的互动关系。在一段时间内,运动型治理行动可能同时呈现一种或多种治理类型,其行为表征也体现出不同类型之间的转化和演变。这与情境压力、行动者行动预期的多变性有关。以纵向的考核追责压力为例,压力的大小与强度具有不确定性^[88],在C10中,1983-

表4 运动型治理类型及其表征

类型	情境/动机		行动者行动				治理效果	
	自主性能力	工具性价值	关键要素	组织状态	治理手段	执行风格	积极	消极
激进式	弱	高	威权主导	内部暂时合力	强制为主	一刀切,遵照执行	短期有效,利于解决积重难返问题	效果难以稳定,长期隐患多
合力式	强	高	多元治理	组织内外合力	柔性+强制	技术治理、专业治理	有助于走向治理长效可持续	更多是一种理想类型
间歇式	弱	低	科层运作	内部合力不足	约束为主	有限遵从,间断调适	短期改善,有助于逐步实现政策本土化	效果反复,难以真正提升治理能力
常规式	强	低	责任规避	内部合力共谋	约束为主	执行虚化、停滞	保障组织整体稳定	效率低,不利于创新思路培养

1984年的运动型计划生育突出表现为激进式,上下一致、各方配合、多次突击检查显著提升了运动成效,但在高潮过后,受上级检查力度下降影响,地方的治理行动便不了了之,同时给了治理对象变通逃避政策规制的空间,整体治理效益下降。此后至1990年该县先后发动15次行动,这实质上是激进式与间歇式之间的融合和互换,也给地方政府调适和优化执行方案提供了空间。

第二,合力式运动型治理是运动型治理的革新方向,体现出多元协作和协作边界突破的治理趋向。较于其他三种治理类型,合力式是较为成熟、较为理想化的治理形态。其他形态的运动型治理更多是外部压力刚性驱动的结果,未激发政策主体、社会主体的积极性。且受政府能力限制,其行动偏向保守,无法形成较为完备的权责设计,因而所形成的治理协力仅是暂时的,往往难以持续。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其他运动型治理类型的全盘否定,不同类型对于公共政策的转化与落地具有重要意义,也展现中国国家治理独特的制度韧性。

五、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运用质性元分析方法,筛选出21篇具有代表性的初始案例研究作为研究样本,对运动型治理实践进行类型学考察。基于工具性价值和自主性能力两个维度,运动型治理被识别为激进式、合力式、间歇式及常规式四种类型。不同类型在会议沟通、文件传达、监督激励、行动网络构建等要素安排上具备共性,形成了高效且目标集中的集体行动。而行动者的策略选择受到情境差异和行为预期差异的影响,从而形成运动型治理在开展程度和治理形态方面的差异。其治理过程呈现分化和变异,呈现不同的治理成效,并在一定条件下出现类型间的演变和转化。

运动型治理的类型学研究有利于形成更科学理性的治理工具判断,也为“中国情境下运动型治理机制是如何运行的”这一问题提供了更加翔实的解释。通过突破以往研究从微观层面对运动型治理轮廓进行白描,对不同治理情境中的经验研究进行整合与比较。以治理情境和内容^{[89][90]}作为类型学分析基础,本研究尝试构建一种基于整体观的运动型治理类型识别方法,推动运动型治理和政策执行知识

的积累。还围绕“结构—行动者”交互关系,提出工具性价值与自主性能力二元交互的分类框架,将政府开展运动型治理的组织动机和组织能力纳入分析。这是继从科层制研究视角之外,从治理情境和行动者的视角^[91]对运动型治理的内涵解析。这有助于促进对运动政策执行过程的整体性认识。同时,通过对已有中国案例研究进行理论层面的综合集成并形成一般性的分析框架,是对中国案例的深入挖掘和中国本土化概念或理论构型的一种尝试。

参考文献:

- [1]陈超.从压力到合力:专项治理过程机理再检视——一个弱治理情境的扎根分析[J].中国行政管理,2021(11):23-30.
- [2]刘鹏.运动式监管与监管型国家建设:基于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案例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5(12):118-124.
- [3][21]王辉.运动式治理转向长效治理的制度变迁机制研究——以川东T区“活禽禁宰”运动为个例[J].公共管理学报,2018,15(1):71-83.
- [4]马洁琼,赵海峰.运动式治理情境下非典型压力传导规律研究——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为例[J].管理学报,2023,20(1):26-36.
- [5]李里峰.运动式治理:一项关于土改的政治学分析[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4):71-77.
- [6]曹龙虎.国家治理中的“路径依赖”与“范式转换”:运动式治理再认识[J].学海,2014(3):81-87.
- [7][45]叶敏.从政治运动到运动式治理——改革前后的动员政治及其理论解读[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7(2):75-81.
- [8]张玉昆.运动式治理:对既有研究的回顾[J].领导科学论坛,2021(3):57-69.
- [9]魏程琳,赵晓峰.常规治理、运动式治理与中国扶贫实践[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5(5):58-69.
- [10]宋军.复合型分离:基层治理标准化实践的制度困境[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5):150-160.
- [11]贺雪峰,刘岳.基层治理中的“不出事逻辑”[J].学术研究,2010(6):32-37.
- [12]LIU N N, LO C W, ZHAN X Y, et al. Campaign-style enforcement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15, 75(1): 85-95.
- [13]KENNEDY J J, CHEN D. State capacity and cadre mobilization in China: the elasticity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18, 27(111): 393-405.

[14]孙涛,韩清颖.“集中整治”何以反复?持续绩效提升与“伊辛巴耶娃现象”——以T市治理“城市小广告”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19(10):75-80.

[15]李辉.“运动式治理”缘何长期存在?——一个本源性分析[J].行政论坛,2017,24(5):138-144.

[16]周雪光.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组织学研究[J].读书,2017(2):61.

[17]赖诗攀.中国科层组织如何完成任务:一个研究述评[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5(2):15-30.

[18][38]徐明强,许汉泽.运动其外与常规其内:“指挥部”和基层政府的攻坚治理模式[J].公共管理学报,2019,16(2):28-40.

[19]郝诗楠.理解运动式与常规化治理间的张力:对上海与香港道路交通执法案例的比较[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4):160-168.

[20][23]倪星,原超.地方政府的运动式治理是如何走向“常规化”的?——基于S市市监局“清无”专项行动的分析[J].公共行政评论,2014,7(2):70-96.

[22]刘志鹏.常规开展的“运动”:基于示范城市评比的研究[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0,9(4):72-86.

[24]刘梦岳.治理如何“运动”起来?——多重逻辑视角下的运动式治理与地方政府行为[J].社会发展研究,2019,6(1):121-142.

[25][29][39]王智睿,赵聚军.运动式环境治理的类型学研究——基于多案例的比较分析[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1,10(2):62-78.

[26]冯志峰.中国政治民主化路径研究述评——基于运动式治理与政治民主化进程互动关系的观察[J].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10(5):38-43.

[27][89]张新文.典型治理与项目治理:地方政府运动式治理模式探究[J].社会科学,2015(12):13-21.

[28][90]杨志军.有限否定与类型化承认:评判运动式治理的价值取向[J].社会科学,2013(3):15-24.

[30][71][73][77]HOON C. Meta-synthesis of qualitative case studies: an approach to theory building[J].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2013, 16(4): 522-556.

[31][78]MENG J H, WANG J, LIU Y. How is government embedded in innovation process for breakthroughs? A meta-synthesis of qualitative case studies[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23, 194: 122735.

[32]COHEN M D, MARCH J G, OLSEN J P. A garbage can model of organizational choice[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72, 17(1): 1-25.

[35]BAUMGARTNER F R, JONES B D. The politics of information: problem definition and the course of public policy in America[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5: 41.

[34]杨宏山,李嫔.政策创新争先模式的府际学习机制[J].公共管理学报,2019,16(2):1-14.

[35]丁煌,汪霞.地方政府政策执行力的动力机制及其模型构建——以协同学理论为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4(3):95-99.

[36]郭劲光,王杰.“调适性联结”:基层政府政策执行力演变的一个解释[J].公共管理学报,2021,18(2):140-152.

[37][43]狄金华.通过运动进行治理:乡镇基层政权的治理策略对中国中部地区麦乡“植树造林”中心工作的个案研究[J].社会,2010,30(3):83-106.

[40]唐皇凤.常态社会与运动式治理——中国社会治安治理中的“严打”政策研究[J].开放时代,2007(3):115-129.

[41]杨志军.运动式治理模式研究:基于三项内容的考察[J].厦门特区党校学报,2013(2):30-37.

[42]唐贤兴.中国治理困境下政策工具的选择——对“运动式执法”的一种解释[J].探索与争鸣,2009(2):31-35.

[44]赵聚军,王智睿.职责同构视角下运动式环境治理常规化的形成与转型——以S市大气污染防治为案例[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0(1):93-100.

[46]BAICR V E, MARCH J G, SAETREN H. Implementation and ambiguity[J].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86, 2(3/4): 197-212.

[47]FOWLER L. How to implement policy: coping with ambiguity and uncertainty[J].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21, 99(3): 581-597.

[48]周雪光.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J].社会学研究,2008(6):1-21.

[49]赵静,陈玲,薛澜.地方政府的角色原型、利益选择和行为差异——一项基于政策过程研究的地方政府理论[J].管理世界,2013(2):90-106.

[50]LIPSKY M. Street-level bureaucracy and the analysis of urban reform[J]. Urban affairs quarterly, 1971(4): 391-409.

[51]杨华,袁松.中心工作模式与县域党政体制的运行逻辑——基于江西省D县调查[J].公共管理学报,2018,15(1):12-22.

[52]张振波.政企合谋、动员式治理与环境质量的阶段性改善——基于中央环保约谈的实证分析[J].公共管理评论,2021,3(3):33-52.

[53]MEYER J W, ROWAN B.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7, 83(2): 340-363.

[54]崔晶. 基层治理中的政策“适应性执行”——基于Y区和H镇的案例分析[J]. 公共管理学报, 2022, 19(1): 52-62+168.

[55]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 结构化理论大纲[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89.

[56]SMITH T B.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J]. Policy sciences, 1973, 4(2): 197-209.

[57]MCLAUGHLIN M. Implementation as mutual adaptation: change in classroom organization[J]. Social program implementation, 1976: 167-180.

[58]黄晓春, 嵇欣. 非协同治理与策略性应对——社会组织自主性研究的一个理论框架[J]. 社会学研究, 2014, 29(6): 98-123+244.

[59]何显明. 市场化进程中的地方政府角色行为模式及其变迁——浙江现象的行政学解读[J]. 浙江社会科学, 2007(4): 43-48.

[60]李祖佩, 胡朝阳, 马平瑞. 再论“富人治村”——基于地方政府自主性视角的解释[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7(5): 25-36.

[61]陈霞, 王彩波. 嵌入式自主: 中国经济发展中的地方政府治理转型——以国家自主性理论为视角[J]. 江汉论坛, 2015(4): 30-34.

[62]王绍光, 胡鞍钢. 中国国家能力报告[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3: 222.

[63]周雪光. 运动型治理机制: 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再思考[J]. 开放时代, 2012(9): 105-125.

[64]王汉生, 刘世定, 孙立平. 作为制度运作和制度变迁方式的变通[J].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冬季号), 1997: 45-68.

[65]O'BRIEN K J, LI L.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J]. Comparative politics, 1999, 31(2): 167-186.

[66]KERNAGHAN K. The post-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and public service values[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 2000, 66(1): 91-104.

[67]BAARD P. The goodness of means: Instrumental and relational values, caus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olicies[J].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2019, 32(1): 183-199.

[68]韩金成. 邻避设施决策的公共价值失灵危机及其治理——基于J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证考察[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22, 11(6): 141-155.

[69]COMBS J G, CROOK T R, RAUCH A. Meta-analytic research in management: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unresolved controversies, and rising standards[J].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2019, 56(1): 1-18.

[70]STERN P N, HARRIS C C. Women's health and the self-care paradox. A model to guide self-care readiness[J].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1985, 6(1/3): 151-163.

[72]ZIMMER L. Qualitative meta-synthesis: a question of dialoguing with texts[J].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006, 53(3): 311-318.

[74]HABERSANG S, KÜBERLING-JOST J, REIHLEN M, et al. A process perspective on organizational failure: a qualitative meta-analysis[J].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2019, 56(1): 19-56.

[75]陈小梅, 吴小节, 汪秀琼, 等. 中国企业逆向跨国并购整合过程的质性元分析研究[J]. 管理世界, 2021, 37(11): 159-183.

[76]崔森, 周晓雪. 在位企业的能力构建与数字化战略更新: 一项质性元分析[J]. 研究与发展管理, 2021, 33(1): 39-52.

[79]RAUCH A, VAN DOORN R, HULSINK W. A qualitative approach to evidence-based entrepreneurship: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an example involving business clusters[J].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2014, 38(2): 333-368.

[80]BONDAS T, HALLE O C. Challenges in approaching metasynthesis research[J].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2007, 17(1): 113-121.

[81]吴金希, 于永达. 浅议管理学中的案例研究方法——特点、方法设计与有效性讨论[J]. 科学学研究, 2004(S1): 105-111.

[82]YIN RK.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14: 40-51.

[83]GIOIA D A, CORLEY K G, HAMILTON A L. Seeking qualitative rigor in inductive research: notes on the Gioia methodology[J].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2013, 16(1): 15-31.

[84]RAJAGOPALAN N, RASHEED A M A, DATTA D K. Strategic decision processes: critical review and future directions[J]. Journal of management, 1993, 19(2): 349-384.

[85]吴小节, 谭晓霞, 汪秀琼, 等. 新兴市场跨国公司国际扩张: 知识框架与研究综述[J]. 南开管理评论, 2019, 22(6): 99-113+199.

[86]管兵. 渐进式政策调适的内生动力与制度路径: 以N区历史问题和化解为例[J]. 学术研究, 2022(4): 49-55.

[87]张勇杰. 渐进式改革中的政策试点机理[J]. 改革, 2017(9): 38-46.

[88]杨雪冬. 压力型体制: 一个概念的简明史[J]. 社会科学, 2012(11): 4.

[91]庄玉乙, 胡蓉. “一刀切”抑或“集中整治”? ——环保督察下的地方政策执行选择[J]. 公共管理评论, 2020, 2(4): 5-23.